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之间协议转让股份
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青铜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牧鑫青铜 2 号”）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与公司副董事长董婷婷女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直接持有的 34,496,000 股无限售条件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14%）转让给董婷婷女士（以下简称“本次协议转让”），转让价格 10.422 元/股，转让对价 359,517,312 元。
-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16 日，过户数量为 34,49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14%），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受让方董婷婷女士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会减持标的股份。
- 董婷婷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建军先生为父女关系，董婷婷女士是董建军先生的一致行动人。牧鑫青铜 2 号的单一委托人为董婷婷女士，牧鑫青铜 2 号是董建军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协议转让属于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权益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一、协议转让前期基本情况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牧鑫青铜 2 号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与公司副董事长董婷婷女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直接持有的

34,496,000 股无限售条件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14%)转让给董婷婷女士。本次转让价格为 10.422 元/股，转让对价 359,517,312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8 月 2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 (www.sse.com.cn) 的《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之间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二、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本次协议转让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16 日，过户数量为 34,49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14%），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协议转让情况与前期披露情况、协议约定安排一致。

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转让各方的持股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过户 登记日期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过户前持股 数量（股）	过户前持 股比例(%)	转让股份数 量（股）	转让股份 比例（%）	过户后持股 数量（股）	过户后持 股比例(%)
牧鑫青铜 2 号	2026 年 9 月 16 日	34,496,000	8.14	34,496,000	8.14	0	0.00
董婷婷	2026 年 9 月 16 日	0	0.00	34,496,000	8.14	34,496,000	8.14

三、其他说明

（一）董婷婷女士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会减持标的股份。

（二）本次协议转让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协议转让属于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8 日